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原有向全资子公司加拿大泰胜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泰胜加拿大塔架有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的事项进行延期和调整，并制定了新的财务资助方案。我们认为该方案有利于保障上述两个全资子公司的基本运转，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寻求合作、妥善处理海外资产，有利于尽快扭转公司海外投资困境。该交易具有必要性且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议案涉及的对上述两家海外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全部安排。

二、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展期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展期的方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

情况下，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6,000 万元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2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

葛其泉、李苒洲、金之俭、温从军

2016 年 11 月 28 日